

一會兩組方案的註釋

梁美芬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華人學術網絡成員

「一人多票」普選功能組別的方案，是我與其他幾位學者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向策發會提交的方案之一，這個方案在政治及發展委員會進行過討論，並在策發會的兩次工作坊再作討論。

這個方案因為陳方安生核心小組成員李鵬飛本月初向傳媒表示支持這個方案的可行性而得到各大傳媒的報導，很多傳媒在追訪這條新聞的過程中，發覺原來這個方案於去年兩次在策發會提出過討論，並提交過書面報告，而進行大事追蹤，了解這個方案的原意和構思；也許讓我再解釋一下。

其實，這個方案是在兩院制及全面普選的一個中間方案；在研究兩院制的可行性遭否決及有見於兩院制涉及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的問題，以及逐步減少功能組別的政治困境，我與其他幾位學者以探討式去尋找第三方案。「一人多票」或「30+1」是在這些前提下構思出來的，但作為提案者，我必須在此提出對此方案的註釋。

首先，我們的原方案是有三個階段，必須經過第一個階段，即每

個選民有一人兩票的投票經驗，在發展過程保持了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才發展到第二及第三階級。第一階段是擴大選民基數，在擴大選民基礎的過程必須非常細緻，設計一個非常好的機制，不能讓不屬於某界別的人，「一下子」都登記在某個組別，而出現某功能組別給不應屬於該功能組別的選民「騎劫」。那是違反了第一階段的原則。換言之，第一階段出現的非理性「種票」或「投票」行為愈多，第一階段被視為順利進行的機會就愈少。

普選功能組別的註釋

李鵬飛表示支持的「1+30」方案或我們稱為「一人多票」方案（因屆時不知道功能組別是否還是三十席），其實是我們的方案的第二個階段。

所謂第二個階段，是因為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的原則，並考慮到均衡參與，在邁向普選的過程中，保持功能組別的特性，因此，先進入第一個階段。若擴大功能組別選民的工作相對合理及進行順利，而選民在一人兩票的投票體制下沒出亂子，表現良好，整體選民對於一人兩票的投票方式以及其投入、認真、理性的態度，均表示普選功能組別的時機成熟，香港政府及各界便可考慮為第二階段做準備。為什麼要有第一階段？是因為我們認為選民及功能組別的成員均需適應普選功能組別的文化，了解作為公民投票的重要性，從而有些時間讓選

民的普選意識更加成熟。

功能組別的選民界定必須細緻合理

但在進入第二階段之前，我認為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各功能組別的選民定義問題值得注意。

他曾提出，例如在香港註冊公司非常容易，最少兩元便可以註冊一個公司，因此，要證明什麼人或什麼公司才算是商界成員是十分重要的；不然，便出現很多「空殼」公司在商界登記為選民，「騎劫」整個商界。我想，田議員這個憂慮亦可能出現在其他功能組別。故在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數時必須界定清楚，這種界定工作須由非常熟悉某功能組別工作的團體及個人來協助做，不能由政府官員單方面憑空去設計。

又例如，在律師行工作的清潔工人就不能註冊成為法律界選民，因清潔工作與法律本質上是兩碼事，在銀行或律師樓的機構任職普通工作（包括司機）的應該歸到更合乎其工作性質的界別，如工人界別等。由此可見，要擴大功能組別選民的基數並不是個簡單工程，不只是喊出「1+30」等口號便算。

普選快慢看社會條件

為何保持「一會兩組」？主要是考慮到在邁向普選的過程中，仍然維持功能組別，讓功能組別慢慢地適應普選的文化。且亦能維持立法會一定的功能組別代表。由第一個階段擴大選民基數及第二階段讓選民「一人多票」或「1+30」票，除了選舉制度在發展當中，選民的素質及香港的選舉條件及文化必須同時邁向成熟的普選條件，當普選條件成熟，便可進入第三階段的雙普選。

例如，選民應該明白每投一票的重要性，以及清楚獨立理性思考的重要性。真正的普選文化是不應該以綑綁的方式去「綑綁」選民的思想。真正有民主精神及獨立思考的選民，選民具有這種獨立分辨能力的話，香港的普選條件才算成熟。這樣才能選出真正有質素的候選人，既能協調界別利益，又能考慮社會全局，這才是理想的選擇。

香港千萬要避免以顏色分勝負的選舉文化，以顏色分勝負是台灣現時的政治文化，如果香港將來的普選制度邁向台灣的方式，即非理性，喊口號，講台語，「打兩粒子彈」，抹黑，抹紅，一味搞社會分裂，甚至出現暴力手段的話，那麼，香港的民主路必更見遙遠。

普選制度的成功，在於選民的素養。須知，為了奪取政權講的普選，與為了真正民主社會講的普選完全是兩碼事，政權的誘惑很容易

使民主的目標異化，故此，香港發展民主，必須走出自己的路。